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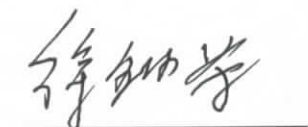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根据《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七天通知存款和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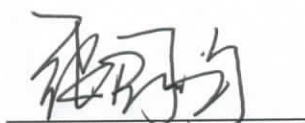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锡荣



张国昀



孙家红

2021年 5月 25日